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

中市协注〔2026〕PPN243 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

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绍兴市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发行2026-2028 年度科技创新债券的注册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决定接受你公司科技创新债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你公司本次注册基础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 5 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

二、你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定向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你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

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

三、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你公司应按照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你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定向信息披露义务。

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你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定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你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你公司在科技创新债券定向发行、兑付过程中和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附件：定向投资人名单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定向投资人名单

1. 专项机构投资人

抄　　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浙江省分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内部发送：秘书处领导，各部门。

交易商协会秘书处综合部　　2026 年 6 月 15 日印发